

## 至尊的誡命

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“愛人如己”，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愛，就完全了律法。（羅一三：8-10）  
經上記着說：“要愛人如己。”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誡命才是好的。（雅二：8）

常會有人問說：“基督徒是否需要守律法？”這可是個很大的問題。最簡單的答復：“基督徒當然得守律法，否則豈不成了無法之人？但絕不是靠行律法得救！”

有一名律法師，來試探主耶穌基督，主如此回答：

“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，愛主你的神——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也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”（太二二：37-39）

這“總綱”，就是一切都包括在內，是簡明可行的，沒有再詳釋辯解的必要——只有“要顯明自己有理”的人，才再喋喋不休。自己“有理”是何等的理呢？是“不去行”的理。耶穌耐心的照法律的規格，給他說明得非常清楚；最後下了斷語：“你去照樣行吧！”（路一〇：25-37）

既然解釋清楚了，就再沒有迴旋的餘地——耶穌肯定那是總綱，不僅是當行的，也是不可不行的；而且“總綱”的意思，是包括以下有許多的細目，不必備列，都在當行的之內。耶穌給衆人和門徒講解文士和法利賽人，有“不良於行”的問題。他們講得不錯；“坐在摩西的位上”，條分縷析，頭頭是道；可惜，只是能說，不能行。

不過，我們不能忽略主耶穌的吩咐。主吩咐：“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謹守，遵行。”（太二三：3）並非不常見的現象——有些信徒，遇到了自命“信仰純正”的人，就見而厭之，先爭辯起來；然後，有了充分的藉口，一筆抹煞，完全拒絕。耶穌說的正好相反；先要完全的接受——“都要”，律法所禁止的，謹守；規定的，遵行。

這是唯一的好辦法！先確定自己盡到了律法的責任，如果仍然以為有辯論的必要，再進行辯論；如此，可以有立足的餘地。耶穌在下面繼續說：“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，因為他們能說，不能行。”

所差在哪裏？律法對你的要求，必須得實行；就如國民有納稅的義務，你是納稅人，不能因為別人不納稅，你就拒絕繳稅；也不能因為政府官僚懶惰，或發現有浪費，自己就不盡義務。那麼，對於律法的要求，該謹守的，不能守；該遵行的，有困難，又該如何？

法律的要求，同私慾的要求，有基本的衝突。

一是禁慾。想辦法捆綁私慾，是不少教門的方法，有英雄式的苦行，還頗能吸引人。他們教導，“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；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。”（西二：22, 23）

一是縱慾。基督告訴信祂的猶太人，作門徒：“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”（約八：32）可是許多人斷章取義，就如美國的大學，可以看見牆壁上大書這幾個字：“自由”也就從那裏汎濫不可收拾！原因是誤解自由，誤用自由，放縱情慾。使徒的勸勉：“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，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。”（加五：13）

一是藏慾。有個真實的比喻：“人若懷裏攬火，衣服豈能不燒呢？”（箴六：27）把火藏在懷裏，當時沒有人看得見；但終於聞得見焦味，冒起煙來！剩下的辦法，是撕開宗教外衣，除去遮蓋，露出本相，顧不得羞恥，逃命要緊。身或免於敗，名則難免裂的結局。

正確的道路，應當是脫慾。因為慾根深植，惟死才可以脫債。因此，必須在罪上死，在義上活。

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—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（羅六：5-8）

可見“受洗歸入基督”，不只是儀式，應該有新意識。使徒又說：

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—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（加二：20）

主基督耶穌“愛我，為我”，因信作父神兒女的，該活出基督，活出主的愛—捨己，愛人。

愛人該有多少呢？“要常以為虧欠”，就是說，還不完，還不清的債。我們真是無法像基督那樣，完全的捨己

愛人。因此，這“至尊的律法”，是我們終生當遵行，死而後已，沒有完成的律法。

我有一次不愉快的經歷。那時，我還自己駕車，需要去參加一個晚餐聚會。到達停車場，時間到了，過了，就是找不到停車位，也沒有服務員代停車，真是想丟都丟不得，想去又去不成，可急煞人。我發現有個殘障人特定的車位空着；適巧有個巡察的警察經過，我問他：若使用那車位罰多少？回答：“400元！”實在太貴了；我以為如果40元還可以考慮。就在那時，有了空位，我才匆忙把車停好，已經遲到約半小時！許多人也有同樣問題，真能勉強說得過去嗎？別人錯，你就可以隨夥，積非成是，多錯不錯？還是值得思考的。

後來想想，即使當時甘心違法付罰，就“愛心”說，還的不能交待過去；因為即使付錢，佔用殘障車位，若真有權合法使用的人來了，需停車而不得其位，可能招致想不到的損害。雖然沒有任何法律上的責任；但別人卻受到了損害，同樣是傷害，是“法外之害”了！

還應該有給基本觀念：不守律法，違法有罪；但不是守法有功——無論如何完全守法，算不得功德。非國民，也不例外。作天國民，必須守天國的法。

祝主施恩，使我們能謹守，遵行，這至尊的律法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